

## 第一章、緒論

### 第一節、研究動機

朝鮮半島位於亞洲大陸之東隅，自古以來在這塊土地上相繼興起了許多的政權與國家：箕子朝鮮、衛氏朝鮮、<sup>1</sup>新羅、百濟、高句麗、王氏高麗、李氏朝鮮等，而這些政權與國家也與中國或多或少產生了接觸與交流，並藉由文化的交流，充實其自身文化，成為亞洲歷史悠久的文明古國。有元一代，與朝鮮半島高麗王朝的關係，在中國各朝各代中尤為特殊。在政治上，元朝除了與高麗王室建立姻親關係之外，同時也積極的干涉高麗內政，甚至高麗國王的立廢多操之於元廷；而在人員往來、經濟、文化等各方面，雙方的交流也始終絡繹不絕，甚至勝於前代。總而言之，兩國的關係是非常的密切。以往的研究成果則多著重於元代與高麗的政治、軍事等關係，對兩國之間的交聘制度卻著墨不多，使得元、麗的交聘制度宛如蒙上了一層模糊的面紗。如今，雖已有不少關於元、麗交聘制度的研究論著，但這些研究的主題大多僅是針對交聘制度的一部分，而尚未有關於交聘制度的整體性研究出現。是故，本文的研究動機即是希望將蒙元與高麗的交聘制度做一全面性的探討，並藉以進一步觀察蒙元與高麗關係的實際發展情況。

高麗王朝由王建於西元 918 年建國，直至西元 1392 年李成桂推翻高麗建國朝鮮為止，共享國 475 年。此時的中國也正值遼、金、元北方民族活躍的時代，所以高麗一朝，自其始終無不受到來自中國北方民族所建立的王朝的威脅。在隨時有外族入侵與滅國之虞的壓力下，高麗使盡了各種方法與手段以求生存。對此，韓國學者李丙燾曾總結高麗王朝的歷史，他認為：「高麗朝的歷史，即為與

---

<sup>1</sup> 關於箕子朝鮮、衛氏朝鮮、檀君朝鮮，甚至蒙元與高麗的歷史，中韓雙方的學者對其中的若干部份存有不同見解。如韓國學者李丙燾在其著作《韓國史大觀》就認為檀君朝鮮是確實存在的，且箕子朝鮮為當地土著所建立，而統治者應姓韓氏而非箕氏，以及衛滿為朝鮮半島土著的子孫。由於中韓學者間的異論頗多，但此非本文所欲探討之主旨，故在此僅採一般中國學者的論點。

其北方塞外民族的鬥爭史」，<sup>2</sup>此一句話道破了高麗王朝的辛酸與血淚。

高麗與遼朝的首次來往，始於高麗太祖五年(922)「春二月，契丹來遺橐駝、馬及氈」，<sup>3</sup>遼朝主動遣使與高麗通好，高麗隨後也遣使報聘，此後遼與高麗維持了一段友好的時期。但在遼太祖天顯元年(926)時，遼滅亡了雄據中國東北地方的渤海國，與統一朝鮮半島實行北進政策的高麗接壤，高麗與遼朝的關係也因此產生了變化。高麗太祖二十五年(942)，「契丹遣使來遺橐駝五十匹。王以契丹嘗與渤海連和，忽生疑貳，背盟殄滅，此甚無道，不足遠結為鄰。遂絕交聘，流其使三十人于海島，繫橐駝萬夫橋下，皆餓死」。<sup>4</sup>自此，高麗與遼朝交惡，高麗太祖王建甚至在臨終前交代後人：「契丹是禽獸之國，風俗不同，言語亦異。衣冠制度，慎勿效焉。」<sup>5</sup>然而，對於高麗的絕交，遼則因諸多因素無暇分心應付。直到遼聖宗統和十年(992)時「以東京留守蕭恒德等伐高麗」，<sup>6</sup>始展開對高麗的第一次征伐。其後，遼聖宗又於統和二十八年(1010)及開泰三年(1014)對高麗發動了兩次征討戰爭，不過除了第一次的軍事行動外，第二與第三次的征伐皆以失敗告終。但這三次的軍事征伐也並不是毫無所得，遼仍以軍事力量為基礎取得了高麗的臣服。自遼聖宗開泰九年(1020)遼、麗停戰後，直至遼天祚帝保大五年(1125)遼朝滅亡止，遼、麗兩國的外交關係始終處於和平與穩定的情況。而在這一段遼、麗穩定來往的期間，雙方頻繁的派遣使節，互通友好，使節的名目包括了：遼所派遣的冊封使、賀生辰使、來詔使、告哀使、來祭使、橫宣使、起復使、弔慰使等使節名目；以及高麗的進貢使、賀正使、賀聖節使、賀即位使、弔祭使、告哀使、四季問候使、告奏使、謝冊封使、謝恩使、謝橫宣使等。同時，也於此時建立起以遼為中心的遼、麗朝貢體系，以及東亞國際秩序的基礎。

7

<sup>2</sup> 李丙燾著、許宇成譯《韓國史大觀》(台北：正中書局，民國50年)，頁149。

<sup>3</sup> 鄭麟趾，《高麗史》(首爾：亞細亞文化社，1972)，卷1，〈世家〉，太祖5年2月條，頁41。

<sup>4</sup> 《高麗史》，卷2，〈世家〉，太祖25年10月條，頁54。

<sup>5</sup> 《高麗史》，卷2，〈世家〉，太祖26年4月條，頁55。

<sup>6</sup> 脫脫，《遼史》(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13，〈本紀〉，聖宗統和10年12月條，頁143。

<sup>7</sup> 魏志江，〈遼宋麗三國關係與東亞國際秩序〉，《大陸雜誌》第94卷第3期，頁30。

遼天祚帝天慶五年（1115）完顏阿骨打建立金國，年號收國，同時也大舉攻遼，遼國形勢日趨危急。此時注意到遼趨弱、金益強之情勢的高麗，於天慶六年（1116），除去『天慶』年號，不復行遼正朔，文書中的記年皆改用甲子，<sup>8</sup>並且轉而與金交好。這個舉動表示了高麗主動的斷絕與遼之間百餘年的臣屬關係，同時也宣告遼、麗朝貢體制的終結。<sup>9</sup>但隨著金朝的力量增強，金與高麗的外交關係也產生了變化。金太祖天輔元年（1117），金在給予高麗的國書上自稱為「兄」，而稱高麗為「弟」，並且要求和親、結為兄弟。<sup>10</sup>一向以「父母之邦」自居的高麗對於這個要求除了是大感驚訝之外，同時也不知所措。之後，金對高麗做更進一步的施壓。在金太宗天會三年（1125年），以高麗使節所持之國書非「表」又不稱「臣」為由，拒絕接受高麗國書。<sup>11</sup>面對金接二連三施予的外交壓力，高麗在驚慌失措下，只能拖延應付，但同時也在苦思對策。最後在權臣李資謙、拓俊京「以小事大」<sup>12</sup>的建議之下，高麗於天會四年（1126）遣使入金稱臣。<sup>13</sup>自此金與高麗「凡遣使往來，盡循遼舊。」<sup>14</sup>在征服中國北部、臣服高麗後，金也由此而成為東亞國際秩序的中心。<sup>15</sup>兩國所派遣的使節名目有：金派遣的生日使、報哀使、敕祭使、慰問使、起復使、落起復使、冊封使、橫賜使、報諭使、宣問使等；高麗派遣的賀正使、賀生辰使、進奉使、賀即位使、奉慰使、祭奠使、告哀使、回謝使、告奏使、橫賜使、橫宣使、請冊封使等。<sup>16</sup>總而言之，金沿襲了遼與高麗的交聘制度，並愈趨穩定與成熟，在接見禮儀、使節派遣的名目等各方面皆有一定的規範。

與遼、金同樣是北方游牧民族出身的蒙元，如同遼朝一般，亦使用軍事力量企圖屈服高麗。連年的戰爭使蒙元與高麗都付出了相當的代價，因此兩國都在思

<sup>8</sup> 《高麗史》，卷 14，〈世家〉，睿宗 11 年 4 月辛未條，頁 281。

<sup>9</sup> 朱曉樂，〈高麗與我國遼金王朝外交關係略論〉，中央民族大學碩士論文，2004，頁 29。

<sup>10</sup> 《高麗史》，卷 14，〈世家〉，睿宗 12 年 3 月癸丑條，頁 287。

<sup>11</sup> 《高麗史》，卷 15，〈世家〉，仁宗 3 年 5 月壬申條，頁 303。

<sup>12</sup> 《高麗史》，卷 15，〈世家〉，仁宗 4 年 3 月辛卯條，頁 304。

<sup>13</sup> 《高麗史》，卷 15，〈世家〉，仁宗 4 年 4 月丁未條，頁 304。

<sup>14</sup> 《高麗史》，卷 15，〈世家〉，仁宗 4 年 9 月辛未條，頁 308。

<sup>15</sup> 付百臣主編，《中朝歷代朝貢制度研究》（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8），頁 35。

<sup>16</sup> 玄花，〈金麗外交制度初探〉，吉林大學碩士論文，2007。

考以和平解決彼此的矛盾，並重建能夠符合雙方利益的來往關係。所以，在戰爭結束後，高麗臣事蒙元以換取其在高麗統治權之穩固，而蒙元亦利用高麗以完成其征服南宋、與日本之政策。於是，兩國進入和平穩定交往的時期，彼此越形密切，雙方使節也頻頻派遣，交聘制度因此逐漸成形與穩固。但蒙元與高麗的交聘制度卻表現出了與遼、金，甚至與其他中原政權截然不同之處。之所以如此，主要是因蒙元對高麗採取一種強壓的態度，而這不僅使兩國之間的交聘制度產生了重大的變化，<sup>17</sup>也使得兩國的交聘制度在中國歷史上獨樹一格。一般學界認為蒙元與高麗交聘制度的最大特點，即在於其禮儀性的降低及著重於功利性，而功利性即指經濟利益的需求。<sup>18</sup>這裡所謂的功利性與經濟利益，譬如：在元太祖十六年（1222）時，蒙古皇太弟所提出「獺皮一萬領、細紬三千匹、細苧二千匹、絁子一萬觔、龍團墨一千丁、筆二百管、紙十萬張、紫草五觔、荳花、藍筍、朱紅各五十觔、雌黃、光漆、桐油各十觔」<sup>19</sup>的物質索求，在史料中亦常可見到此類蒙元對高麗的物質索求。另外，韓國學者全海宗認為，蒙古的強勢干預高麗，益發使得兩國的禮節往來變得無足輕重。<sup>20</sup>總之，蒙元與高麗交聘制度的特點是由於蒙元在各方面的干涉高麗，造成兩國交聘制度的功利性提高，而相對的禮儀性特質降低。

今人對遼、金與高麗的交聘制度的研究著作甚多，而元與高麗交聘制度的研究卻甚少，且多僅只著重於雙方之外交關係，因此本文從可見之史料著手整理，進一步以使節的派遣、使節的官職、出使的路徑、使節的待遇及接見使節的相關禮節等方面為切入點，以期能夠勾勒出元、麗交聘制度的廣面研究及其特質。

<sup>17</sup> 全海宗，〈韓中朝貢關係概觀〉，收錄於全海宗著，全善姬譯，《中韓關係史論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頁 153。

<sup>18</sup> 付百臣，《中朝歷代朝貢制度研究》，頁 78。

<sup>19</sup> 《高麗史》，卷 22，〈世家〉，高宗 8 年 8 月己未條，頁 447。

<sup>20</sup> 全海宗，〈韓中朝貢關係概觀〉，頁 154。

## 第二節、研究回顧

今日關於元朝與高麗之間的歷史研究論著為數不少，其中大多為論述元、麗的外交關係，尤其以政治、軍事等層面為主要研究內容。另有一部分專書則以「朝貢關係」或「天朝禮治體系」做為研究的基礎點，討論元、麗的外交關係，但仍是從政治、軍事等角度做為論述的出發點。關於元、麗交聘制度的實際內容，則尚無專書做全盤之研究，目前所見僅有部分元、麗交聘制度的研究成果散見於若干著作之中。

在單篇論文方面，中、韓兩國的研究成果亦頗為豐富，韓國學者全海宗、金渭顯、趙東翼、方東仁、盧啟鉉等皆有不少文章問世，且其中已有若干研究成果翻譯成為中文。大陸與台灣的學者也有為數眾多的研究著作，但大多仍然與韓國學者的論著一樣，皆著重於政治、軍事、經濟與文化等各方面。惟近年來，大陸學界已陸續發表關於元、麗交聘制度的研究著作，但較多偏向於某些細部而無完整與全面之論述。

上述為現今元、麗外交關係研究之概況，但由於不諳日、韓語，因此缺少日、韓文的資料以做為參考，此點乃為本文的遺憾之一。現將若干中文研究成果粗分為數個部分，並就其中的代表著作做簡扼之介紹。

### 一、交聘制度

李雲泉的《朝貢制度史論——中國古代對外關係體制研究》<sup>21</sup>為關於中國朝貢制度的著作，內容從朝貢制度的起源，歷經漢、唐、宋、元的發展成形，到明、清時代的成熟，做一概略的研究。本書重點尤著重於明代與清代前期的朝貢制度，對明、清之前的朝貢制度則做較為簡單之研究，係屬於通史性質的朝貢制度史研究。

<sup>21</sup> 李雲泉，《朝貢制度史論——中國古代對外關係體制研究》（北京：新華出版社，2004）。

《中朝歷代朝貢制度研究》是針對中國與朝鮮半島的朝貢制度所做之研究，以朝貢制度做為貫穿中國各朝代與朝鮮半島政權的研究主軸，對中、韓的朝貢歷史做一系列之整理。本書在元與高麗朝貢制度的內容包含了朝貢與封賞、貢女制度、朝貢制度的禮儀，以及朝貢制度的管理機構等各方面。朝貢與封賞即為所謂的朝貢貿易，但元朝統治者與其他朝代的統治者「厚往薄來」的觀念不同，元廷藉由高麗上貢的貢品獲得更大之利潤，並且將此視為「喜悅之事」。貢女制度亦為朝貢制度中的一項重要內容，其發展始於戰爭的掠奪人口，後來逐漸形成高麗對元廷的一種義務，它不僅象徵了元、麗關係的不平等，也為元與高麗的民族、宗教等文化交流提供了一定的貢獻。至於朝貢的管理機構則可分為負責各種禮儀籌辦、外國進獻的侍儀司，與招待外國使節朝覲及獻納物品的會同館，以及轉運貢物、接待往來使節的驛站。總而言之，該書對元、麗朝貢制度做了各方面的研究，尤其對朝貢物、回賜物及朝貢制度的影響、使節的派遣次數做一整理，然而因史料之缺少，故對朝貢路線、朝覲禮儀、雙方使者官職姓名等細部的內容著墨不多。而本文以書中既有的史料文獻，再從元、麗兩國的文人文集與墓誌石刻當中另尋有關之史料記載，以充實該書對元、麗交聘制度的不足處。

高麗進貢給蒙元的物品種類繁多，除了物品之外，「人」也常做為貢品進貢，高麗女子與宦官即是最主要的「貢品」。大陸學者喜蕾對貢女制度和貢宦制度均有相當的研究貢獻，並曾發表了一連串關於貢女制度及貢宦制度的研究論著，包括〈論元代高麗貢女制度的實質〉<sup>22</sup>、〈元代高麗貢女制度的形成與發展〉<sup>23</sup>、〈元代高麗貢女制度與其政治文化背景〉<sup>24</sup>及〈元代高麗貢宦制度與高麗宦官勢力〉<sup>25</sup>等，並將上述研究成果修訂為《元代高麗貢女制度研究》<sup>26</sup>一書，廣泛地從政治層面、社會層面及文化層面討論高麗貢女制度，認為貢女制度不僅象徵了元朝

<sup>22</sup> 喜蕾，〈論元代高麗貢女制度的實質〉，《內蒙古社會科學》，2000年11月第6期。

<sup>23</sup> 喜蕾，〈元代高麗貢女制度的形成與發展〉，《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2001年第2期。

<sup>24</sup> 喜蕾、特木爾巴格那，〈元代高麗貢女制度與其政治文化背景〉，《內蒙古社會科學》，2003年9月第24卷第5期。

<sup>25</sup> 喜蕾，〈元代高麗貢宦制度與高麗宦官勢力〉，《內蒙古社會科學》，2002年第23卷第3期。

<sup>26</sup> 喜蕾，《元代高麗貢女制度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

與高麗之間的關係，也表示了元、麗兩國在政治上、法律上的不平等，而且蒙古遊牧民族的婚姻觀與高麗女子的文化魅力，更是促使貢女制度發展的一股助力。

大陸的內蒙古師範大學近年亦發表了數篇蒙元與高麗的交聘制度的碩士論文，分別為〈蒙元時期高麗貢物考〉<sup>27</sup>、〈元麗朝貢關係下幾個同化問題研究〉<sup>28</sup>與〈元代高麗朝貢制度研究〉<sup>29</sup>等。〈蒙元時期高麗貢物考〉以高麗入貢蒙元、以及蒙元向高麗索取的物品例如：銀瓶、獺皮、鷹、鷄、鶻、鶻肉、苧布等，除將之整理外，並就其中部分物品進行了考證。〈元麗朝貢關係下幾個同化問題研究〉主要探討高麗在臣事蒙元之後，產生了一些與蒙元民族同化的現象，例如：由於貢女制度而形成元與高麗的婚俗同化，以及入質元朝的高麗世子將蒙古風俗帶回高麗所造成的影響等等。至於〈元代高麗朝貢制度研究〉，其內容主要可分為考證元、麗使節出使路線的貢道考、高麗使節朝貢次數頻率的貢期考，以及探討高麗朝貢盤纏來源與管理的朝貢盤纏考。該文對出使路線及貢期均有相當之研究，對本文有不少啟發之處，但該書僅探討與「朝貢」相關的路線、貢期及盤纏等，而其餘諸如使節名目、待遇、禮節等議題則並未涉獵，此乃與本文最大之相異處。

〈元代的中朝朝貢關係〉<sup>30</sup>係將蒙元與高麗的朝貢關係做一概略介紹的單篇論文，其內容除將高麗的朝貢品及蒙元的回賜品做一整理外，另也討論會同館及驛站在朝貢關係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蒙元與高麗在文化方面的交流與融合。然由於該文係一簡略之介紹，故對於元、麗交聘制度的細部內容，則未有深入敘述。

札奇斯欽〈從動安居士文集看蒙元與高麗關係的一隅〉<sup>31</sup>、陳得芝〈讀高麗李承休《賓王錄》——域外元史史料札記之一〉<sup>32</sup>、張士尊〈元末明初中朝交通

<sup>27</sup> 趙洵，〈蒙元時期高麗貢物考〉，內蒙古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9。

<sup>28</sup> 趙琰，〈元麗朝貢關係下幾個同化問題研究〉，內蒙古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9。

<sup>29</sup> 史燕龍，〈元代高麗朝貢制度研究〉，內蒙古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9。

<sup>30</sup> 樂凡，〈元代的中朝朝貢關係〉，《古代文明》，2009年第3卷第4期。

<sup>31</sup> 札奇斯欽，〈從動安居士文集看蒙元與高麗關係的一隅〉，《中國域外漢籍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臺北：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出版，民國76年）。

<sup>32</sup> 陳得芝，〈讀高麗李承休《賓王錄》——域外元史史料札記之一〉，《中華文史論叢》第2期，總第90期，2008。

路線考》<sup>33</sup>等，都是屬於元、麗交聘制度中的關於使節禮儀或使節出使路線等的單篇論文研究，對本文的寫成均有相當之參考價值。而〈蒙元時期高麗來華使臣接待考述〉<sup>34</sup>一文，則探討了元朝對來華的高麗使節沿途及入朝後的待遇，同時也就出使路徑進行若干研究。但該文僅對出使元朝的高麗使節待遇進行討論，對蒙元使節在高麗的待遇則無言及。

另外，在蒙元與高麗雙方的使節出使交涉時，譯者具有相當重要的地位，烏雲高娃的〈元麗交涉中譯者的來源及其職能〉<sup>35</sup>一文中，則將元、麗交涉中的通用語言、譯者的出身，及其在元、麗外交交涉中所發揮的作用做一概要研究。

## 二、中韓關係

今人有關於中韓關係的研究著作為數眾多，其內容除大多為中國歷代與朝鮮半島之間的政治、軍事、文化關係等，也有以中韓關係為主的通史性質論著。由於著作甚多，僅以數本相關著作簡略介紹。

香港學者黃枝連以中朝關係做為其「天朝禮治體系」理論的實踐與範例，他認為「天朝禮治體系」是以中國封建王朝為中心，並以禮儀為其主要形式的一種國際關係形態。自隋、唐時代起，中國、朝鮮半島發生連年的衝突，最終雙方得到了歷史經驗，中國與朝鮮半島的人民找到了各自符合自己現實利益的相處模式，於是「天朝禮治體系」由此應運而生，而高麗王朝所奉行的「事大原則」也開始形成。但是蒙古人的窮兵黷武與佞佛並不符合中國傳統的禮治精神，於是扭曲了「天朝禮治體系」，使之更加不穩定，直到明、清時代始穩定成形。該書以政治理論做為主軸，對蒙元與高麗的關係論述甚詳，雖對交聘制度著墨並不多，但亦提供了筆者另一個研究的角度與思維。

<sup>33</sup> 張士尊，〈元末明初中朝交通路線考〉，《鞍山師範學院學報》第5期，2008。

<sup>34</sup> 舒健，〈蒙元時期高麗來華使臣接待考述〉，《甘肅社會科學》，2010年第5期。

<sup>35</sup> 烏雲高娃，〈元麗交涉中譯者的來源及其職能〉，收錄於陳尚勝主編，《儒家文明與中韓傳統關係》（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8）。

蔣非非與王小甫所編的《中韓關係史·古代卷》<sup>36</sup>，其主要研究內容始自遠古時期至清代中期，以中國各朝各代與朝鮮半島上政權之關係，對蒙古與高麗兩國的歷史有概略性的敘述，讓筆者對中韓關係有了基本的認識。

楊軍、王秋彬的《中國與朝鮮半島關係史論》<sup>37</sup>，其研究的時代從中國的周代與箕子朝鮮始，至後冷戰時期現代的中國與朝鮮半島止，對古今朝鮮半島內的政權與國家的政治變化做詳盡的研究，內容包括朝鮮半島上國家的形成與結束、民族的成份與地位變化，乃至於中朝宗藩朝貢關係的建立，其中在宗藩朝貢關係的篇章裡，對中、朝使節派遣次數與朝貢理論做一系統之整理。但由於其主要論述以政治理論為主，對於實際的交聘制度並無太多之涉獵。

以上所引述的研究論著多為通史，而專就蒙元一代與高麗關係的研究成果也不在少數，今亦以部分論著加以介紹。

王儀《蒙古元與王氏高麗及日本的關係》<sup>38</sup>一書為論述蒙元與高麗、日本的關係，分別探討三國之間彼此的關係，尤其在元朝與高麗的政治、文化等關係，以及元、麗聯軍征日有頗詳細之敘述。

韓國學者盧啟鉉所著的《高麗外交史》<sup>39</sup>，對高麗王朝與中國的遼、金、元王朝的外交關係做一系列詳細的論述與整理。該書從蒙古崛起時期到元順帝北走，將蒙元與高麗的關係做一鉅細靡遺之整理，對筆者整理兩國關係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宋承燁在其〈元朝經略高麗政策之研究〉<sup>40</sup>一文中，除將兩國關係做一介紹，並將蒙元對高麗之政策概分為和平政策、征伐政策、羈縻政策、同化政策進行討論。和平政策指蒙古與高麗最初接觸所締結之兄弟盟約；征伐政策則為蒙古征伐高麗之過程與戰略；羈縻政策係指蒙元對高麗採取的牽制政策，例如：納質、設置達魯花赤、屯田經略司、征東行省等等；同化政策則包含了兩國的婚姻關係、

<sup>36</sup> 蔣非非、王小甫，《中韓關係史·古代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8）。

<sup>37</sup> 楊軍、王秋彬，《中國與朝鮮半島關係史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

<sup>38</sup> 王儀，《蒙古元與王氏高麗及日本的關係》（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62 年）。

<sup>39</sup> 盧啟鉉，《高麗外交史》（延吉：延邊大學出版社，2002）。

<sup>40</sup> 宋承燁，〈元朝經略高麗政策之研究〉，政治大學碩士論文，民國 70 年。

蒙古語的推行及文化、習俗的交流。

蒙元與高麗的關係也包含了經濟、文化等各方面，王師明蓀〈略述元代文化對高麗朝廷之影響〉<sup>41</sup>從文化的角度出發，以元代文化的傳入高麗統治階層及其影響做為主旨，並以服飾、禮儀、曆法、官制、法制及學術思想等為立論點，闡述元代文化對高麗上層社會的傳入與影響。而田俊遷〈蒙元時期蒙古與高麗的經濟文化交流和民族融合〉<sup>42</sup>的主要內容，係針對高麗的朝貢與蒙元的回賜相互經濟交流、人文、農業等文化交流，以及蒙古與高麗因戰爭及通婚所形成的民族融合。

元朝與高麗的通婚在學界中亦是重要的研究議題，蕭啟慶〈元麗關係中的王室皇姻與強權政治〉<sup>43</sup>與辛卓如〈高麗宮廷中的蒙古貴族婦女——以聯姻構建的兩國特殊關係〉<sup>44</sup>皆有闡述元朝與高麗通婚所帶來的各種影響，並且認為元朝嫁往高麗的公主具有做為元朝在高麗的代理人之身份。

在經濟交流方面，韓國學者金渭顯的〈麗元物貨交流考〉<sup>45</sup>，認為蒙元與高麗之間的經濟交流主要為官方貿易，也就是透過高麗的朝貢物，與蒙元的索取物和回賜物等所進行的貿易型態，同時並將這些物品的交流做一分門別類的整理。

軍事政治方面的研究成果甚多，在此僅以數篇論著為代表。日本學者箭內互在其著作《元代經略東北考》<sup>46</sup>，除將元太祖出兵助高麗擊退契丹，以及太宗、定宗、憲宗三代的高麗征伐做一詳細敘述，並考證蒙使著古與的殺害是否與高麗有所關連等。關於元朝與高麗聯軍征日方面，在韓相慶〈元師征日對日本和高麗政治的影響〉<sup>47</sup>一文中，其論述層面包含了元、麗、日三國，內容主要圍繞在元

<sup>41</sup> 王明蓀，〈略述元代文化對高麗朝廷之影響〉，收錄於王明蓀，《遼金元史論文稿》（永和：花木蘭工作坊，2005）。

<sup>42</sup> 田俊遷，〈蒙元時期蒙古與高麗的經濟文化交流和民族融合〉，《甘肅社會科學》2001年第6期。

<sup>43</sup> 蕭啟慶，〈元麗關係中的王室皇姻與強權政治〉，收錄於宋史研究集編輯小組編，《宋史研究集》（台北：國立編譯館，民國75年7月），第16輯。

<sup>44</sup> 辛卓如，〈高麗宮廷中的蒙古貴族婦女——以聯姻構建的兩國特殊關係〉，收錄於劉迎勝主編，《元史及民族與邊疆研究集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第19輯。

<sup>45</sup> 金渭顯，〈麗元物貨交流考〉，收錄於金渭顯編、陳文壽校譯，《韓中關係史論叢》（香港：香港社會科學，2004）。

<sup>46</sup> 箭內互著，陳捷、陳清泉譯，《元代東北經略考》（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64年）。

<sup>47</sup> 韓相慶，〈元師征日對日本和高麗政治的影響〉，政治大學碩士論文，民國83年。

朝與高麗對征日所做之準備和交涉，同時也敘述兩次征日的過程及其對高麗與日本所帶來政治方面的影響。

總而論之，從目前元、麗交聘制度的研究成果來看，大多集中在外交關係、政治理論或經濟、文化的交流，對兩國之間交聘制度的研究著作也多只針對其中的某一環節。同時也由於現今研究成果的零散，直到今日仍未有完整關於元麗交聘制度的專題研究的出現，而要如何從眾多前輩學者的研究成果及蒙元、高麗史料中，整理並勾勒出元、麗交聘制度，是本文所欲解決的課題之一。

### 第三節、文獻資料與研究方法

元、麗兩國的歷史，現今學者已有許多的研究成果，但對元、麗交聘制度卻著墨不多，其主要原因無外乎史料之缺乏。《元史》等官方史書對於雙方使節的派遣、使節使命的內容、相關的禮儀等往往缺載，《高麗史》雖紀錄較詳細，但其本身亦有不少疏漏之處，無法彌補《元史》的漏載，以致在研究元、麗交聘制度方面有一定的困難存在。本文在撰寫的過程當中，當務之急就是盡可能搜集所有元代與高麗文人的筆記文集，同時元、麗兩國墓誌石刻史料也是不可或缺的重要資料。以冀望在文人的詩文與記載墓主生平的墓誌銘中，能夠尋覓出被史料遺忘的部分線索。以《海東金石苑補遺》<sup>48</sup>、《高麗墓誌銘集成》<sup>49</sup>為例，兩本均有收錄蒙元與高麗時代的墓誌銘，筆者可就其內容檢視墓主生前是否曾以使節身份出使蒙元或高麗，同時也可與《元史》等史料進行驗證比對年份或官職等是否有誤。是故，掌握更多的史料，對本文的整理與研究就越有幫助。掌握史料之後，再將史料依照本文的結構分門別類歸納整理，並予以分析解讀，以冀望能建構蒙

<sup>48</sup> 劉承幹編，《海東金石苑補遺》（台北：藝文印書館，民國 55 年）。

<sup>49</sup> 金龍善編，《高麗墓誌銘集成》（江原道春川市：翰林大學出版部，2006 年）。

元與高麗的交聘制度。

在本文所欲解決的諸多課題中，尤以製作本文所附錄之元麗交聘表最為繁雜。為解決此一課題，筆者以《元史》、《新元史》、<sup>50</sup>《蒙兀兒史記》<sup>51</sup>及高麗的史料《高麗史》、《高麗史節要》<sup>52</sup>為主要參考資料，並以蒙元與高麗文人的文集、墓誌銘等為輔，依照雙方使節出使的時間將之排序成表，同時也將使節的抵達時間、官職姓名與交聘內容列入表中。對於使節出使及抵達的時間、使節的官職姓名及交聘內容等表中內容，則以蒙元與高麗等多方史料進行比對驗證，以求正確無誤。在史料的驗證上，若有相異之史料，則做註說明之。以上述之方法完成交聘表之後，再將交聘表中的內容予以量化，藉此以統計出使節的人數及其官職、官品等，並經由統計數字製作成簡易的表格。本文第三章的第二、三節，即是將統計數字製作成表格，並以此做為章節立論的基礎。至於第四章出使路線、待遇及禮節方面，則以相關史料做為陳述，以求還原其基本面貌，並且繪製地圖以示出使路線。

另外，工具書對本文史料的檢索具有相當大的幫助。由於元代、高麗的歷史文獻記載散見於兩國史書或文人文集當中，對研究元、麗歷史的學人頗有不便之處。於是現今有學者將分散於兩國的史料做一搜集與整理，這樣的史料整理工夫除了有助於研究元、麗兩國的歷史，也對分屬中國與韓國兩地的學者提供了可以快速檢索史料的工具書。目前可見的工具書中，有輯錄韓國史料中關於中國或蒙元的史料的《高麗史中中韓關係史料彙編》<sup>53</sup>，以及收錄部分高麗文人詩文的《韓國文集中的蒙元史料》<sup>54</sup>。輯錄元代文集中之高麗史料的《元代麗史資料輯錄》<sup>55</sup>，與《高麗墓誌銘集成》亦為本文所參考的重要工具書。另外，《十至十四世

<sup>50</sup> 柯劭忞，《新元史》（台北：二十五史編刊館，民國 45 年）。

<sup>51</sup> 屠寄，《蒙兀兒史記》（台北：鼎文書局，民國 76 年）。

<sup>52</sup> 金宗瑞，《高麗史節要》（首爾：亞細亞文化社，1972）。

<sup>53</sup> 金渭顯，《高麗史中中韓關係史料彙編》，（台北：食貨出版社，民國 72 年）。

<sup>54</sup> 杜宏剛，邱瑞中，崔昌源輯，《韓國文集中的蒙元史料》（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

<sup>55</sup> 張東翼，《元代麗史資料集錄》（首爾：漢城大學出版社，1997）。

紀中韓關係史料彙編》<sup>56</sup>係為輯錄了中韓關係史料的工具書，但無緣一睹該書，為本文之缺憾。是故，透過上述的工具書，節省了筆者在龐大史料中尋覓相關史料的時間，尤其《韓國文集集中的蒙元史料》與《高麗墓誌銘集成》等收錄高麗史料的工具書，對不諳高麗史料的筆者有極大助益。

#### 第四節、論文章節與預期成果

本文除第一章的緒論及第五章的結論之外，內文概分為三個章節。第二章〈蒙元與高麗的外交關係〉主要為概略敘述蒙元與高麗的外交關係，因為蒙元與高麗交聘內容亦反映了蒙元、高麗的外交關係，故在介紹元、麗交聘制度之前，先期鋪陳當時時代之背景。

第三章〈蒙元與高麗使節的派遣〉的內容則為蒙元與高麗的使節名目與使節人選之研究，首先將使節的名目予以分類，並在此章節以附錄之〈元麗交聘表〉所得之統計數字製作表格，分別列出使節的人數與官品，並從中進行分析與整理，以期得到使節派遣的共通性，並由此對元、麗交聘制度中使節派遣原則有較清楚的眉目。同時也藉由史料記載，將蒙元與高麗選派使節的標準做一討論。

第四章〈使節出使的路徑、待遇及禮節〉則為研究使者的出使路徑、沿途的待遇及使節朝見的禮儀。在出使路徑的方面，以史料中可見之地名，藉地圖之方式以期清楚標示出使路線；在沿途待遇及禮儀表現方面，則以可見之史料，加以整理，並分別討論。

透過以上章節，期望能夠釐清使節派遣名目、使節人選、出使路徑、沿途待遇及禮節表現等，並以之建構出蒙元與高麗的交聘制度，同時也期望能對研究蒙元與高麗的外交關係有進一步的貢獻。

<sup>56</sup> 楊渭生編，《十至十四世紀中韓關係史料彙編》（北京：學苑出版社，2002）。

另外，由於蒙元與高麗交聘制度的史料記載較為不足，因此預期可能會遭遇史料缺乏的困難。例如，《元史》對高麗的交聘記載就不如《金史》等史書的詳盡，缺漏之處比比皆是，譬如《元史》無類似《金史》中交聘表的體裁。同時元人的筆記文集對之也甚少記錄，雖然有若干關於高麗的詩文留存下來，但其內容則多與交聘制度無關。至於《高麗史》等高麗史料雖較為豐富，但對蒙元與高麗歷史的若干部份也有所隱諱，不能全然信之，而且《高麗史》等史料也有缺載之處。總之，因為這些因素使得元、麗交聘制度的研究倍感困難，而且今人學者也往往對之不甚注重，雖然已有學者就交聘制度進行研究，但囿於史料不足，研究成果迄今仍不多見。可喜的是，今人仍可從現有蒙元與高麗的文獻資料當中找到蒙元、麗交聘制度史料的蛛絲馬跡，尤其是現存的高麗文集，例如：高麗文人李承休《動安居士集》<sup>57</sup>一書就提供了幾則寶貴的高麗使節入覲禮節的史料，對研究元、麗交聘制度有極大的幫助。除了上述的預期困難外，筆者的不諳日、韓語也侷限了本文可參考的資料範圍，而僅能著重於中文論著及若干易讀之韓文研究。

---

<sup>57</sup> 本文所引用的高麗文人文集，皆為《韓國文集中的蒙元史料》所收錄之資料。